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彦、迟德强、赵福全、徐兵、陶化安提交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下称“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蒋彦、迟德强、赵福全、徐兵、陶化安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报告，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